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5〕126号

签发人：郭永存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教师“三种经历”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教师“三种经历”实施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教师“三种经历”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拓宽教师学术视野，提升教师学术水平，促进教师全面发展，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学校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三种经历”是指教师国（境）外留学访学进修（以下简称国（境）外访学）、国内高水平大学（院、所）非学历访学进修（以下简称国内访学）和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以下简称企业挂职）三种不同的继续深造学习形式。

第二章 “三种经历”的内涵

第三条 国（境）外访学经历是指教师在学习及工作期间，曾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机构等进行访问学者或从事博士后研究。

国（境）外访学有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两种方式。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计划，面向全国统一选拔、派出，执行规定经费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称“国家公派”），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省部级以上机构资助的出国留学项目。经学校同意和资助，根据交流协议或通过对外联系取得各种奖学金资助并纳入学校派出计划的留学人员（含合作研究），为学校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称“学校公派”）。

第四条 国内访学经历是指教师曾在“985 工程”高校、“211 工程”高校、国家重点学科、著名科研院所等作访问学者，或参加教师研修班及课程进修班，或进行校际合作与交流。

第五条 挂职锻炼经历是指教师进校前，曾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任职 12 个月及以上；或教师来学校工作后，曾在政府机关、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上级主管部门等单位全脱产挂职（借调）工作，或从事学校委派的援疆、援藏、支边、支教等工作，或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进行博士后研究，或在大中型企业全脱产进行科技研发、产学研合作、技术服务等工作。挂职锻炼的形式分为脱产和半脱产（兼职）两类。

第六条 教师从事“三种经历”的期限：访问学者一般为 3~18 个月；博士后研究一般为 12~24 个月；挂职、借调、支边、支教一般为 3~24 个月；教师研修班、课程进修班、校际合作与交流一般为 1~6 个月。

第三章 “三种经历”教师的选派

第七条 选派原则

坚持按需选派、保证质量、学用一致、合约管理、严格考核、违约赔偿的原则。

坚持重点学科和名校名师优先原则，优先支持教师到国家重点学科、“985 工程”高校、著名科研院所访学进修，或师从院士、长江学者等知名学者。

第八条 派出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

(二)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在学校工作至少满 2 年 (经学校资助在职攻读非本校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返校服务至少满 2 年),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四) 满足相关的外语水平要求或接收单位提出的学科、专业知识、技能、具体工作要求等。

第九条 选派程序

(一) 学校通知。学校下发文件, 启动派出工作。

(二)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 (部) 提出申请, 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 学院推荐。学院 (部) 指导申报教师制定学习 (工作) 计划及目标任务, 并根据申报教师的实际工作表现、教学科研水平及发展潜力向学校择优推荐人选。

(四)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听取申报教师对其学习计划、工作计划及目标任务的陈述, 择优确定拟派人员。

(五) 学校研究。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有关重要事项, 解决有关问题, 确定派出人选。

(六) 签订协议。教师在派出前必须与学校签订目标任务书和派出协议, 到人事处办理派出手续。在签订协议时, 须有本校在职教师 (不超过 55 周岁) 担保或本人现金担保, 并经公证部门公证, 公证费由学校和教师本人各承担 1/2。

第四章 派出管理

第十条 “三种经历” 派出教师占所在学院 (部) 人员编

制。各学院（部）应充分考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梯队建设实际，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科学制定教师派出计划，“三种经历”教师每年派出人数控制在本单位在编教师总数的5%以下，三年内合计在派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编教师总数的10%，保持派出教师的动态平衡。

第十一条 教师在派出期间须自觉服从所在学院（部）、学校、接收单位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至少每3个月向所在学院（部）汇报（包括电子邮件）一次学习（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教师在派出期间不得变更派出地点、派出方式、派出计划，不得从事与派出任务无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派出教师必须按期回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者，应提前1个月向所在学院（部）和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接收单位书面意见，经学院和学校同意后，方可延长派出期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教师在派出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未经学校同意逾期未归者，自到期的下月起，停发一切工资待遇，逾期3个月仍未归者，按自动离职处理，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延期的，不在此列。

第五章 期满考核

第十四条 派出教师按期返校后须到所在学院（部）和人事处报到，办理返校手续，并提交派出期间学习（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派出教师在回校后1个月内须在学院（部）举办一次学术报告会或工作汇报会，介绍在外期间开展的教学科研情况、工作情况及取得的业绩成果。

第十六条 派出教师回校后 1 个月内，学校和学院（部）组织考核答辩会，对其派出之前明确的学习（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明确给出是否合格的结论。答辩组由学院（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代表组成，组员人数不少于 7 人。

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派出费用报销、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分级、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考核合格的教师，学校给予经费资助，并在校内相关的人才项目遴选时优先予以支持，以保证其研修成果的连续性。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学校将降低资助费用额度。

第十七条 教师在派出期间，学校减免其派出期间的基本工作量。在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派出时间不计算为时间基数。派出期限在半年以上且工作量不足同教研室平均工作量 1/2 的，年度考核视为合格。

第十八条 学院（部）要积极与学校产学研合作密切的有关单位联系落实派出工作，为教师派出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学校将各单位派出计划及执行情况纳入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在师资培养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并列入学校年度教育事业经费预算，用于资助教师“三种经历”。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国家留学基金支持或通过国际合作交流等途径争取国（境）外单位资助派出。

第二十条 教师“三种经历”所需费用应由个人先行垫付（不含出国（境）），学校不予借款支付，待教师按期返校并经考核后凭原始票据按规定报销。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派出期间享受已有的国家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津贴）和福利待遇，由学校按月发放。除此之外，按期返校经考核合格的派出教师，按照以下标准报销相关费用：

（一）国（境）外访学

1. 国家公派的教师，按照国家公派资助规定执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由学校提供报名费、签证费、一次签证旅费（旅费指学校至进修目的地捷径往返经济舱机票及必要的火、汽车票，下同）、体检费。

2. 学校公派的教师，学校资助生活费和一次往返旅费，其余费用自理。生活费月标准为：美国 1200 美元，英国 800 英镑，澳大利亚 1200 澳元，欧元区国家 1000 欧元，其他地区 1000 美元。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按出国当日汇率计算。

3. 公派出国教师参加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出国前外语培训，学校资助培训费、基本的差旅费和住宿费。

（二）国内访学

经学校同意派出的国内访学教师，学校资助学费、住宿费、车旅费。访问学者资助费用最高限额为 15000 元，费用在 15000 元及以下的，凭原始票据据实报销；超出最高限额的费用由教师个人承担。教师研修班、课程进修班、校际合作与交流资助费用最高限额为 8000 元，费用在 8000 元及以下的，凭原始票据据实报销；超出最高限额的费用由教师个人承担。

（三）挂职锻炼

教师全脱产挂职锻炼的，学校按300学时/年标准予以补贴。淮南市以外全脱产挂职锻炼半年以上的，每月给予1000元生活补贴，不足半年的不予补贴，每月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挂职单位有专项经费资助的，学校不再重复补贴。

“三种经历”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按以上相应标准的1/3报销相关费用。

经学校同意延期的教师，延期期满返校工作后经考核合格，延期期间资助经费按以上相应标准减半执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资助经费。

第七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派出教师必须履行按期回校服务的义务，否则按照协议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教师本人的违约责任和担保人的连带法律责任，追回其派出期间的工资、福利及资助的相关派出费用。

派出时间在12个月及以上的教师，回校后服务期为4年；派出时间在6~12个月的教师，回校后服务期为2年；派出时间在3~6个月的教师，回校后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自回校工作之日计算。在此之前与学校已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服务期在原有基础上累加计算。教师国（境）外访学、国内访学和挂职锻炼的时间不计算为服务期时间。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要切实承担起本单位教师“三种经历”的管理责任，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派出计划制定、派出教师遴选推荐、派出教师的管理和沟通联络、期满考核等

工作。教师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到国（境）外进修学习的，一律按违约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包括工作在教学科研岗位的专任教师、实验教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规定内容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